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8-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誉美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公司”)采购商品,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鉴于美誉美公司是由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青岛金王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美誉美公司及青岛金王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18年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2018年度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额（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亿元	0	不超过1亿元	3,435.72	3,703.9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不超过1,500万元	不超过1,500万元	0	/
合计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1,500万元	不超过11,500万元	3,435.72	3,703.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为88,419,446.67元（1,768,388,933.36元*5%），2018年预计交易额度已达到上述标准，议案需要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澳美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703.9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03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182166

注册资本：人民币40,738.34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环保产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及其相关制品。

财务状况：2018年第一季度，青岛金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4,140,948.62元，净利润47,816,116.79元，总资产5,188,159,686.83元，净资产2,541,131,045.83元。

2、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青岛金王公司，是公司参股3.64%的参股公司。美誉美公司是由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青岛金王公司持股比例为49%。

履约能力分析：青岛金王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青岛金王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降低成本，优化供应链系统，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

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青岛金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改善公司化妆品商品结构，优化供应链，推进战略转型而计划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